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並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香港電訊信託就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2.0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2.07分)。
3. 重新選舉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授權他們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及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發售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自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批准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通函附錄三）。」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4月1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附註：

1. 如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述，為遵守受禁羣組聚集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2.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週年大會。然而，鑒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採納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的特別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必須親臨出席週年大會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者外)如欲在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必須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強烈勸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於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

3. 在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合訂單位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8.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9.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將具有上文附註8所述的效力。
10. **週年大會網上直播：**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連接 www.hkt.com/agm2022，以觀察者身份於網上觀看週年大會的直播以參與週年大會。參與網上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可於網上投票，亦不能在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提出問題。參與網上直播的登入資料將於2022年4月1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11. 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問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2@hkt.com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12.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的傳播，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週年大會。
13.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14. 如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 或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週年大會的安排。
15.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7.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買彥州及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